

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办法

(2020年12月4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2月14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职人员涉企行为,督促引导公职人员依规依法办事,保持清正廉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上述范围中已退出公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属于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经批准辞去公职、依法解除公务员身份或劳动聘用合同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事项,包括下列情形:

(一)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企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四)以特定关系人或者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名义入股形式经商办企业;

(五)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六)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七)其他从企业获取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公职人员每年应当集中报告1次上一年度涉企事项,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公职人员的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工作,各盟市负责本地区各级各类公职人员的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漏一人。

第七条 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及核实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公职人员每年3月底前填写登记报告表,报告本人上一年度涉企事项有关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

(二)组织受理。公职人员的登记报告表,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公职人员,报告表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阅签后,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属于上一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公职人员,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登记报告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后,由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三)甄别研判。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与存在涉企事项的公职人员逐一谈话,听取公职人员情况说明,对其涉企事项相关审批备案、聘用合同等进行核实,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对公职人员涉企事项具体情况进行甄别研判,提出初步研判建议,报请党委(党组)研究认定。

(四)认定处理。经认定,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涉企事项,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要求该公职人员在3个月内补办手续,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督促该公职人员及时纠正,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经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材料。

第九条 巡视巡察机构在巡视巡察工作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材料。

第十条 公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县处级以上干部(包括二级调研员以上职级干部)、自治区和盟市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填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其他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每年应当在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上,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其他公职人员中的非中共党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其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审计机关在干部考察考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案件调查、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或者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中,发现公职人员未如实报告涉企事项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等处理,涉嫌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组织公职人员进行涉企事项登记报告或者未认真履行组织受理、甄别研判、认定处理等职责的地区和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党委(党组)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的办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区新增3A级以上旅游景区15家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赵曦)12月17日,记者从内蒙古文旅厅获悉,我区新增4A级旅游景区2家,3A级旅游景区13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相关盟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内蒙古自治区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专家现场评定,经公示无异议,我区的黄河麦野谷生态休闲旅游区、赤峰博物馆2家旅游景区达到了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的要求,被评为4A级旅游景区。大青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园、内蒙

自治区展览馆、塞外桃园生态旅游区、额尔古纳乌兰山景区、乌兰浩特市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奈曼旗苏勒德旅游区、辽上京博物馆、乌拉盖管理区野狼谷景区、察哈尔右翼中旗阴山优麦旅游区、三段地革命历史纪念馆、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生态旅游区、杭锦后旗乌兰布和沙海湖旅游区、黄河西行客栈达到了国家3A级旅游景区标准,被评为3A级旅游景区。

截至目前,我区共有4A级以上景区141家,其中5A级旅游景区6家,4A级旅游景区135家。

稀土高新区签约项目88个 总投资252.4亿元

本报包头12月17日电(记者 刘向平 实习生 贾婷婷)记者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获悉,截至11月底,该区今年累计签约项目88个,总投资252.4亿元,其中,已落地项目81个,落地率达92%。累计到位外资30.9亿元,同比增长71.7%。特别是10月份以来,新签约项目39个,新增协议投资额80亿元。签约项目涉及新能源、有色金属、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大数据、城市综合体、文化旅游等产业。

10月份以来,稀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会议,研

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政务公开、发改、国土、规划、宣传等重点部门组成5个工作专班,常态化调度推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同时制定了《集中开展转作风优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暂行办法》《组织工作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细则》等制度办法,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年度考评内容,推动全区干部竞相担当,积极作为,形成抓招商、抓项目、抓发展的浓厚氛围。

102名青年人才被评为 草原英才 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霍晓庆)12月17日,记者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为持续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壮大自治区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后备力量,我区日前开展2020年度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活动,共有102名青年人才被评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其中,创新人才一层次45名、二层次49名,创业人才8名,他们均来自于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为鼓励青年人才开展创新性工作,自治区对入选人员给予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由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其中,一层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期为三年,资助每人每年5万元;二层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期为一年,一次性资助每人5万元;青年创业人才,培养期为一年,一次性资助每人10万元。

市场监管在行动

优化工作举措 凝聚攻坚合力 持续深入推进 三大目标 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推动改革创新实践

机构改革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整合了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监管等领域职能职责。监管市场主体数量达225万户,其中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5万多家,药品生产经营主体11万家,特种设备29万台(套)。市场监管工作量大面广、敏感度高,如何确保监管到位,守住安全底线,实现优化协同高效的改革目标是摆在市场监管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为找准目标定位、整合优化职能、打开工作局面,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19年提出了守住安全底线、聚集民生关切、服务发展大局三大目标,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实践,有力统领了各层级、各环节职责,凝聚起了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共识和干劲,奋力开创了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

一、守住安全底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坚持将守住安全底线作为首要职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一是建立风险点责任链管控体系。制定印发《关于落实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的指导意见》,采取自上而下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清单与自下而上报送风险责任清单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市场监管各层级上报风险点和责任链清单,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全区共梳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品等领域8415个监管风险点。同时,按照“见人见企”的原则,该局指导从基层所开始层层筛查,针对梳理排查出的每一个高风险点,匹配各级监管责任人,全区8415个监管风险点都匹配了相应责任人,并专门制定了操作性较强的清单式防控措施,形成了完整的风险点责任链管控体系。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找准重要领域关键风险点,由下至上建立管控责任链,以责任落实的刚性要求促进风险管控取得实效,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这是该局管控风险的整体思路。2019年,组织召开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风险管控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现场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领导到会讲话,相关举措得到总局的充分肯定。二是建立“滚动式”督导检查机制。各盟市风险点责任链都建立起来了,但真正落实的如何,该局采取督导推动的办法,推出了“滚动式”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滚动式”监督检查工作规则》,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在职业务骨干、退休专业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12个检查组对应12个盟市,每两个月为一轮,每轮实地监督检查时间为一周,重点围绕食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三大领域的一点两责(即风险点责任链、企业主体责任

责任和市场监管系统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压茬推进重点风险隐患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以来完成五轮“滚动式”督导检查,共检查企业2781家,发现问题7661项,立案150件,市场监管实效进一步提升,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务院食安委在2019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将该局建立“风险点责任链”机制、开展“滚动式”检查推进食品安全问题整改作为可复制可推广创新亮点给予加分。三是不断丰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为切实管控风险,该局大胆实践,配套推出了打造1000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立覆盖全区各旗县2140人的义务社会监督员队伍,创建“每周一课”常态化业务知识培训机制,筹建智慧监管平台,推进社会共治,建立经费支持机制,制定出台《尽职免责实施办法》以及开展重点企业培训承诺全覆盖工作,形成了系统完备的管控体系,为管控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风险筑起一道“铜墙铁壁”。四是试点应用风险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按照“实用、好用、管用”的标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风险管控体系实施提档升级,于2020年4月份,选取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赛罕区试点应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智慧监管(风险管控)平台。风险管控平台按照“四大领域”分类设置了风险点自查功能,集成了各领域的高风险点,当企业用户安装风控系统手机APP后,企业根据自身梳理风险情况,对照平台已有风险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表单,企业管理者按照系统设定好的自查表单,应用“五定防伪拍照技术”(定人员、定时间、定位置、定场景、定设备)实时拍照上传统计数据,完成每天的自查工作,形成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闭环。监管人员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下载APP,对企业风险情况进行适时监督。2020年11月,该局组织召开全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智慧监管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推进风险管控平台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目前,已有1.7万家生产经营单位运用风险管控平台进行自查,达到了实时发现风险、及时管控风险的目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了质的改善,市场监管效能有力提升。

二、聚焦民生关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堵点、痛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有效净化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开展“衣食住行”四大领域专项整治。制定“衣食住行”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集中调度指挥,盟市局协同配合,旗县局同步行动,教育厅、民政厅等相关单位协调联动,全区一盘棋,整体推进专项整治,不仅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锤炼出了市场监管干部能打硬仗、勇于担当的良好作风,提升了全系统整体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自2019年开展专项整治以来,共检查经营主体66.66万家(次),立案2.34万件,罚没款2.72亿元,有力震慑了不法行为,赢得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国家“双打”考核组对专项整治给予充分肯定,建议作为一个品牌持续深入推进,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保障“两品一械”质量安全。在药品监管方面,对自治区本级直接监管的602家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全区监管部门重点开展了中药饮片集中整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专项检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2019年以来共检查“两品一械”企业14.2万家次,查办案件2872件,罚没款3459.73万元,责令停产停业29家,吊销许可证5家,移送公安机关11件,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集中整治各类市场乱象。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查处案件154件,案值3289.5万元。发挥“双打办”职能作用,查办侵权假冒案件368件。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和专利代理行业“蓝天”行动。加大计量执法、认证监管力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回头看”、银行业和教育机构收费、电力等领域价格监督检查等专项整治,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直销监管通知,从严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强化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监管,加大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力度。加强煤炭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制定全区市场乱象专项整治方案,与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推进。

三、服务发展大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主动担当作为。

坚持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谋划,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找准切入点,聚焦发力点,实施“四大行动”计划,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标准化提升行动,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针对我区标准化体系建设不完善、标准化水平较低的实际,在原有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强农牧业农村牧区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等,开展农安盟大米、民族传统奶制品、资源节约、内蒙古味道、之蒙餐等31个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制“蒙”字认证认定地方标准,不断夯实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的标准基础。强化横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建立自治区标准化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与深圳标院、301所等国内权威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中国农科院呼和浩特分院等企业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2项国际标准、139项国家标准和19项行业标准,使我区标准话语权大幅提升。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紧盯国际标准对标达标,不断提高我区标准水平。二是实施助推百家企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集成市场监管部门标准、计量、质监、认证、广告、商标等多项涉企技术优势,计划从2019年至2021年逐年分批在全区范围内选取百家企业,实施“点对点”调研,精准确定服务项目,提供“滴灌式”服务,助推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目前,已为85家企业提供服务,取得明显成效。比如,按照“一需一策、一企一案”的工作要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通过深入调研,2019年确定为锡林郭勒盟大什寺旗草原酿酒公司建立固体发酵白酒人工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了白酒智能生产和全过程质量监控,白酒优级品率持续提高,当年销售收入增加3000万元。比如,知识产权发展处联合自治区知识产权研究会、内蒙古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与对口服务呼和浩特市欧晶科技、包头鹿王羊绒、兴安盟宏达压铸等8家企业建立互动机制,通过对企业百余项专利和商标进行梳理,量身设计融资方案,帮助8家企业融资5.93亿元,破解了企业融资难题。比如,纤维检验局对口服务鹿王羊绒、赤峰东黎绒毛、阿拉善左旗骆驼王3家企业,以“推动品牌建设,助力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的战略目标,从推广标准化养殖、抓好毛绒质量分选分级、扩大公证检验覆盖范围、加强毛绒纤维制品监管等多方面发力,推动了毛绒纤维生产交易环节及前端、后端的传统生产变革,提升了毛绒产业的整体质量。以国家绵羊毛仪器化公证检验试点地区乌审旗为例,公证过的羊毛比未公证羊毛售价高4—5元/千克,直接为当地农牧民户均增收1000元。三是实施“蒙”字认证打造内蒙古品牌行动,培育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解决好东西卖不上好价钱的问题,更好地服务内蒙古品牌建设,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该局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能优势,组织实施了“蒙”字认证,打造内蒙古品牌行动。“蒙”字认证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后批准的唯一一个区域公用品牌认证。根据规划,“蒙”字认证要运用国际通行的认证方式,经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可追溯+优服务”等系统规范的管控,围绕农产品等行业具有区域特色的名优产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两年来,该局围绕“蒙”字标准、制度、产业、质量链、推广等五大体系建设,研制并发布了1项认证通用要求地方标准,兴安盟大米、锡盟羊肉、赤峰小米、乌兰察布马铃薯等10项团体标准,制定了认证管理办法、标识管理规定、认证实施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组建了由7家国内知名认证机构组成的“蒙”字国际认证联盟,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确定了“蒙”字标识认证。同时,加快“蒙”字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和质量控制服

务平台等“一链两平台”建设,有效降低区域公

用品牌的质量风险,保护高端产品,为内蒙古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目前,“蒙”字商标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完毕。首批为兴安盟大米、赤峰小米、乌兰察布马铃薯、河套小麦粉、锡林郭勒羊肉、科尔沁牛肉、呼伦贝尔牛肉、呼伦贝尔羊肉、大兴安岭黑木耳等9种产品19家企业开展了“蒙”字认证,对5种产品9家企业完成贯标,为推动内蒙古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出了积极探索。四是实施推动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行动,厚植高质量发展竞争力。为把奶业做强做优,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大扶持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为此,该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开展了推动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始终把民族传统奶制品家庭手工坊生产加工的提档升级作为主攻方向,以试点示范

为切入点,坚持民族传统,遵循市场规律,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改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规范生产流程、加强检验检测等一系列措施,推进标准化民族传统奶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园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优、小而强的民族传统奶制品手工坊,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手工坊升级注册为生产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条、开发实用价值、挖掘文化内涵、打造区域品牌,助力牧民增收,实现奶业振兴。目前,首批启动160个试点示范,已有3家手工坊提档升级为生产企业,获登记证的手工坊由年初746家增至1012家,从业人员增加了800余人。产品进驻商超或线上平台销售价格上涨15%,表现出较强市场竞争力,全区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在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大融合的新格局背景下,无论是职能整合,还是情感融合,都需要围绕统一战略目标并在共同奋斗中得以实现,也只有用战略目标任务统领战术层面的工具和手段,才能统一思想、汇聚力量、善做善成。两年来的实践证明,“三大目标”的谋划推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顺势而为、引领全体干部职工在改革中融合、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为我区市场监管系统应对机构改革带来的新课题探索了实践路径。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起点、新的使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持续围绕“三大目标”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奋力开创自治区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为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靳海华)